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明仁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記錄
記錄：楊閔瑛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我們 100 學年度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電算中心業務的支持，也感謝電算中心同仁在洪主任的帶領下表現的非常卓越。對我們整體來說，以最少的經費做最大的貢獻，由於我們校區分散，要做的事多，包括無線網路、寬頻等，建置經費都是東挪西湊，一路掙扎走過來，這 11 年來我們也有很多階段陣痛，包括選課制度的改變，這過去的點點滴滴回想起來是滿窩心的，所以我們今天不管是在網頁上的各項資訊、教學卓越計畫等等，都要朝向一流大學目標邁進。

貳、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洪主任：本中心目前進行三校區網路無線化規劃，因經費有限將慢慢逐一建置，並配合最新的 ipad、iphone 智慧型手機需求，讓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機都有自由上網的環境。

主席：我們學校未來在雲端這部分要如何去規劃？請向各位委員報告電算中心將如何去實行。

電算中心李組長：關於架雲端部分，因所需經費龐大，目前是採用逐年進行，最主要的虛擬化部分，會先將電算中心的基礎架構做好，部分業務將配合網路組來開發，讓全校都可以享用，這是我們中心目前規劃。

進修部吳組長：一、希望 e-Portfolio 系統能推廣到進修部學生。

二、進修部每年招生遞補情形很多，希望能夠公開名單，系統線上化，讓其他備取考生知道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這是屬於招生業務，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洪主任：網頁公告視同正式文件，這點須非常謹慎。還是須以紙本確認後再公告。

主席：關於 e-Portfolio 系統當然希望日夜間部學生能夠同步，因進修部資源比較缺乏，可在宿舍擺設幾台公用電腦提供給學生使用。比較擔心的是教師歷程檔案建置，請以柔性勸導、獎勵等來鼓勵老師們來做。

會計室吳主任：國科會來學校查核意見裡，針對學校國科會的助理人員須做系統管理，能請電算中心幫忙協助系統建置。

電算中心李組長：請使用單位提出需求，本中心將配合建置。

主席：科技強化主動學習教室 (A31-220) 改名智慧型教室。

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教學平台下其他教學工具系統目前都尚未啟用，請盡快上線。

電算中心沈組長：預計在期中考週才完成，最快下禮拜 11/7 先上線。

林學務長：一、經過這次外籍生車禍，國際學生事務組同仁取得學生個人檔案有點困難，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

二、有關教師歷程檔案資料由各單位建置或者從之前檔案轉入，但資料錯誤部分是否可由各教師們自己去修正。

丁教務長：應由各單位自行修正。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

案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如附件一），請核備。

說明：

- 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之目的是使當事人有知悉之機會，以利其行使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避免人格權（資訊隱私權）受到侵害；且公務機關透過公開作業，機關無庸再主動個別告知。
- 2、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第 2 條第 7 款：「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等辦理本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
- 3、依據教育部臺電字第 1000085711 號函轉法務部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

事項公開作業及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作為界定標準，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文先行『校務行政系統』運作範圍內之『個資蒐集階段』所建立之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結果，如附件一。

- 4、其他由各單位（包括教學）以非自動化方式(如：書面…)以及各自建置之業務支援等資訊系統（泛指非校務行政系統內）所進行之蒐集或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檔案，仍未列入附表一，建請各單位可依附表格式會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並更新。
- 5、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部分，目前各業務單位仍可依「法律明文規定」及「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等條件維持原先業務執行，但建請各單位務必確認蒐集之法源依據及建立蒐集後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包括處理及利用）。

決議：修正第五項後通過；於行政會議報告，請各單位若有機密性的公告以及包含個人資料的部分勿以全名顯示。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抽取式儲存設備使用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政字第 1000132891 號書函，要求部屬機關學校檢視現行公務電腦管理情形，修定抽取式儲存設備使用管理相關措施，要求所屬同仁共同遵守，以維公務電腦檔案資料安全。
- 二、鑑於隨身碟、記憶卡、抽取式硬碟等抽取式儲存設備應用極為普遍，而此類設備體積小、容量大、儲存速度快，使用管理若有不慎，極有可能導致公務資料遺失，甚至外流等情事而引發不必要之困擾。
- 三、為有效管理抽取式儲存設備之使用，確保公務資料保管及資訊安全之維護，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抽取式儲存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乙種。

決議：修正第十九點修文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